

(2018)浙0726民初80号

张旭英:本院受理原告黄龙社区亚太广场业主要求被告张旭英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9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9号

周成法、周丹琴:本院受理原告林文火诉被告张英、周成法、周丹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9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07号

楼森森:本院受理原告黄昌敏与被告楼森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8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217号

张淑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被告张淑烂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浙江嘉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淑烂于2012年3月19日签订的预定嘉毅·望族一号一期A12-1室的《定金合同》已解除;被告张淑烂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腾空位于浦江县嘉毅·望族一号一期A12-1室房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4号

张惠珍、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陈名福诉被告张惠珍、黄兴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1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135号

吴自钊、张春霞:本院受理原告张金田与被告吴自钊、张春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13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5686号

张江勇、管金兰:本院受理原告方双义与被告张江勇、管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68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684号

叶小红、成丽燕:本院受理原告吴斌与被告叶小红、成丽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68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131号

洪丽芳、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钱建青与被告洪丽芳、陈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13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134号

洪丽芳、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缪彩莲与被告洪丽芳、陈利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13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683号

叶小红、成丽燕:本院受理原告吴斌与被告叶小红、成丽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68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87号

黄旭升:本院受理原告钟磊诉被告黄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8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23号

黄云凯: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诉被告黄云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92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85号

洪丽芳、陈利华、邵利进:本院受理原告潘雷雷诉被告洪丽芳、陈利华、邵利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08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9号

黄维源、杨春莲: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炼诉被告黄维源、杨春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67号

洪根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洪根荣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6号

龚崇武:本院受理原告黄侃东诉被告龚崇武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40号

龚崇武:本院受理原告黄侃东诉被告龚崇武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7号

洪立心:本院受理原告张晶晶诉被告洪立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9号

芮芝云: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平诉芮芝云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39号

池来新:上诉人黄小伟就(2017)浙0802民初683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41号

徐中真、傅灵鱼:本院受理原告黄旭辉诉被告徐中真、傅灵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2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93号

叶守照:本院受理原告新地诉被告叶守照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278号

叶连深、张菱英:本院受理原告钟勇于被告叶连深、张菱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93号

叶连深、张菱英:本院受理原告钟勇于被告叶连深、张菱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93号

李林标:本院受理原告朱福炎诉被告李林标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96号

陈泽南:本院受理原告黄军红诉被告陈泽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7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撤1号

邱玉燕:本院受理原告丁彩群与被告梅秋月、刘子余、邱玉燕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金华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98号

郑青松:本院受理原告朱福炎诉被告郑青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8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67号

洪根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洪根荣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1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6号

陈玉梁:本院受理原告张天顺诉被告陈玉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6号

陈玉梁:本院受理原告张天顺诉被告陈玉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9号

龚崇武:本院受理原告黄侃东诉被告龚崇武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3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7号

洪立心:本院受理原告张晶晶诉被告洪立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7号

许忠明:本院受理原告郑小红诉你与